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執行成效檢核

檢核項目：4-2-5 運用校慶結餘款計畫協助弱勢家庭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80 週年校慶結餘款運用計畫 107.01.17 校務會議修訂
107.02.21 第二次修訂

一、前言：

本校於 106 年 4 月 1 日辦理 80 週年校慶，回母校校友眾多盛況空前，感謝校友對於母校的支持與慷慨解囊，80 周年校慶活動獲得圓滿成功，校友普遍認同，水尾創校 80 年培育很多的優秀的人才，成為校慶活動最大的支持力量，這次的活動完成了 80 年校史的完善紀錄，也成為校友們連絡情感的平台，在校的師生及教育處長官們也見證了校友支持母校的強大力量，對於母校永續經營發展而言是堅強的後盾，當然學校要能永續也取決於學校的團隊是否有決心？是否全力以赴？校長的領導方向是否正確？公立學校是養護型組織無法自給自足，端賴政府預算挹注，然政府預算無法給足學校的需求，校長須尋求社區、家長會、校友及企業的協助。本校八十週年校慶由於校友的熱烈響應，目前結算結餘款 524,385 元，下列運用內容及概算分配。

二、結餘款運用類別：

(一) 本校太鼓隊及烏克蘭麗社團：太鼓隊及烏克蘭麗社團，是學校的特色團隊，多次應邀到社區及外校表演，需外聘師資的經費的支援。

(二) 課後英語輔導班及寒暑假英語育樂營：本校 104、105 連續兩年獲得南投縣英語比賽丁組團體組第一名，能獲此殊榮，除了學校編制內的英語老師的努力外，課後英語輔導班的學有專精的英語老師口語表達的有效教學也有極大的助益。

(三) 校友會獎助學金：為鼓勵對外表現優異的師生，本校設有旺旺獎助學金，但目前基金費用告罄，藉部份結餘款設立校友會獎助學金以獎掖優異的師生。

(四)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學校的設備預算僅編列經常門(單價 10000 元以下的物品)，學校急需改善的空間或設備常緩不濟急，如能設立設備基金配合公務門經費，對於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效率定然可提高與及時。

(五) 其他教育活動：教師研習外聘鐘點費、鼓勵學生獎品等活動經費的支援。

三、結餘款分配概算：

編號	內容	單價	金額	實施時間	備註
1	太鼓隊教師鐘點費	1200 元*17 週	20400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參加學生全額補助
2	上學期太鼓隊教師鐘點費 下學期烏克蘭麗社團教師鐘點費	1200 元*36 週	43200	106 學年度	參加學生全額補助

3	烏克蘭麗社團 教師鐘點費	1200 元*36 週	43200	107 學年度	參加學生全額 補助
4	課後英語輔導 班教師鐘點費	1200 元*36 週	43200	106 學年度	參加學生部分 補助
5	課後英語輔導 班教師鐘點費	1200 元*36 週	43200	107 學年度	參加學生部分 補助
6	寒暑假英語育 樂營	106800	106800	106.4/1-	預計辦理 2 至 3 次，經費含教 師鐘點費，參 訪車資、教材 費、保險費及 餐費。 參加學生全額 補助。
7	校友會獎助學 金	50000	50000	106.4/1-永續	另訂辦法執行
8	改善教學環境 設備	150000	150000	106.4/1-	含經常門與資 本門
9	其他教育活動 費用	24385	24385	106.4/1-	教師研習外聘 鐘點費、鼓勵 學生獎品等
	合計		524385		

四、未來展望：

結餘款的運用，因經費有限尚無法全盤啟動學校永續的計畫，如學生接送計畫、低年級學生課後安親補助計畫，特色團隊的重整計畫，充實學校圖書，美化學校教學空間——等，目前學校計畫努力爭取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挹注經費，結合社區資源，爭取企業贊助及議員配合款，盼望校友們持續關心及協助母校，再次感謝敬愛的校友們對於母校的關心與呵護。

五、本計畫各項經費可互相流用，修訂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布實施。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卓家語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蔡孟蒼

校長：

南投縣水尾國小校長 曾元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鄭明祥
電話：2244818
電子信箱：mingshiane@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700214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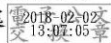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修正「辦理八十週年校慶活動結餘款運用計畫」
，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月17日投埔水國教字第1070000218號函。
- 二、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及第7條：「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三、本案募款運用類別以貴校充實設備、課後輔導及獎助學金等，使用對象為貴校學生，非為公益範疇，無涉及到公益勸募條例。

正本：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教導處 收文:107/02/02



1070000374 無附件